

遵化市新店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遵新罚决（2024）2号

遵化市军宝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河北省遵化市新店镇王

迷寨村 法定代表人：胡连刚，电话：。

根据卫片下发和我镇执法队人员现场核查，本机关于2024年3月8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占用桃山屯村土地修建构建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有于2004年未经批准，违法占用桃山屯村土地，总占地面积达534.05平方米，该地块534.05平方米依据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地类为农用地（耕地<旱地>）。（该地块534.05平方米，符合遵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4条第1款、第59条、第60条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

- 1、违法案件询问笔录，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及当事人占地时间、地点、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情况；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身份信息；
- 3、现场检查笔录，证明该宗占地位置情况；

4、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证明勘测定界工作情况、违法占地面积、界址坐标等情况；

5、地类、规划鉴定书，证明该违法占地的地类及是否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现场违法行为照片，证明现场情况等证据证明。

我镇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适用《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部分土地行政处罚“违法占地类‘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新店子镇桃山屯村 534.05 平方米土地；
- 2、没收非法占用的 534.05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3、处以非法占用新店子镇桃山屯村 534.05 平方米耕地<旱地>，按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合计罚款人民币壹万零陆佰捌拾壹元整（10681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银行遵化支行营业部（地址：遵化市华明南路），账号 05350014700480000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 遵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罚证字第 02010108 号

遵化市新店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2 日

